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皖1022执恢126号

申请执行人武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[redacted]年9月9日出生，住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萝宁街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342201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[redacted]年5月14日出生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34102219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皖1022刑初4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3月25日向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武[redacted]支付借款本金2480000元及利息，并负担案件执行费，其未履行。因申请执行人武[redacted]对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所有的坐落于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10号东方丽景花园65幢1301室房产的价款按抵押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位于黄山市屯溪区徽州大道10号东方丽景花园65幢1301室【皖（2019）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950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运高
审　判　员　　汪新棠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勇彪

二〇[redacted]年十月[redacted]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佩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